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邛崃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邛崃市2022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邛崃市2022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邛崃市助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5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。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邛崃市助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